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11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19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動物用藥樣品試製及田間試驗管理辦法」第五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30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1月9日農防字第1101472701號令訂定發布「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及田間試驗管理辦法」，本局業以110年11月22日桃教體字第1100107829號函（諒達）檢送在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2/01
07:56:37

